

证券代码：874078

证券简称：格瑞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合法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章 设置及任职资格

**第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并受董事会委托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决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七)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二)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董事会聘任制，提名和聘任程序如下：

- (一)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二)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十条** 公司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如下：

- (一) 解聘公司总经理，应由公司董事长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 (二)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应由公司总经理提出解聘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未完成正常工作交接之前，拟辞职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继续履行职责，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届满前辞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批准，董事会未批准而擅自离职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责任。

### 第三章 总经理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主持公司经营管理事务，并向董事会负责。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其具体职责权限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后，由总经理作出决定。

公司的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财务计划、财务核算和资金调度等工作；公司的研发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研发计划；公司的销售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管理公司的销售业务。

**第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有权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职务。**

**第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股东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 第四章 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按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就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亏损情况，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监事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

第二十条 总经理可定期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宜，审定公司经营合同。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组成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题，总经理可要求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题的征集：公司办公室提前 3 日向高级管理人员征集办公会议题，并列出议题、议程，报总经理审批后前一天向与会人员发出通知。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

可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会议。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 (一) 董事长提出时；
- (二)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办公室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重大问题，应做出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后执行。总经理办公会记录保存 10 年。

##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考核。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以

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以上”、“以下”含本数，“不满”不含本数。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由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广东格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